

行政規範一、五、一

公 司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百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四百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二百十八條
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七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五條至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零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章名稱、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條文

第三條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直轄市爲建設局或社會局。

第六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

第七條

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

第九條

公司之經理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

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

二、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足以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經主管機關以書面警告而不改正，尚在繼續中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申請延展。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爲專業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轉投資達到前項所定數額後，其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項限制。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其所需資金，不得以短期債款支應。短期債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各科四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資金，不得借貸與其股東或其他個人。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得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並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後，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時，登記在後之公司，應於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

公司不得使用外語譯音及易於使人誤認爲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但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外國人依法核准投資所設立之公司，得使用外語譯音。

第十九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行爲人自負其責，行爲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各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並得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並應先經會計師簽證。前項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所定申報限期，或第二項規定時，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虛偽記載者，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如發現其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時，得命令糾正。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簿冊有疑問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三十日內查閱發還。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第二十五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二十六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爲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得被推爲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爲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第二兩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公告，除主管機關之公告，應登載政府公報外，其他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分。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遇有公司他遷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從送達者，改向公司負責人送達之；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亦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置經理人，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總經理，一人或數人爲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

置有總經理之公司，其他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理人須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六、限制行為能力者。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或執行業務

股東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理人不得變更股東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本法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其設置經理人者，並應由經理人簽名，負其責任；經理人有數人時，應由總經理及主管造具各該表冊之經理，簽名負責。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理人如持有公司股份，應於就任後，將其數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協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協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 立

第四十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四十一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未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所備章程有虛偽之記載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四十二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五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四十六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四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五十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五十二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行爲之所得，作爲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六十二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 股

第六十五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間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八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七十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七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或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之記載時，各科四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同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七十六條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公司依前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爲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九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八十一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限期之規定者，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第八十六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有虛偽記載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八條 清管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限期之規定時，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其中半數以上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且其出資額合計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股東人數因繼承或遺贈而變更時，不受前項二十一人之限制。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及姓名。置有董事長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未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所備章程有虛偽記載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所備股東名簿有虛偽之記載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准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股票，由全體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前項情形，其股東在七人以上時，得經股東全體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增資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

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代表公司之董事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每屆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